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亲自出席董事 6 名,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 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:

该议案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(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24-56 号公告)

二、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(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24-57 号公告。)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